**附件6：**

# 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各单位聘任在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的教师。

### 二、晋升助理研究员

（一）**基本要求**

对本学科、本专业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；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各种学术报告，能熟练阅读本学科外文专业书刊；掌握本学科必要的实验技术；熟练掌握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立项报告、结题报告等的书写要求与技巧；熟练掌握科技文献检索及科技查新的方法；能独立设计研究方案进行研究工作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（系）研究所（室）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业务要求**

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发表收录论文1篇，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2篇以上。

### 三、晋升副研究员

（一）**基本要求**

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；积极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，具有完整规范的科研立项报告、阶段总结、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；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；积极承担本科生的专业课或专题讲座；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；任现职以来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（系、所）、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业务要求**

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（其中1～3条中满足1条，4～6条中满足1条）：

1.发表收录论文4篇。

2.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8篇，其中发表收录论文2篇。

3.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6篇，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，并撰写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。

4.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（三等奖第1名，二等奖前3名，一等奖前5名；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）。

5.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省级（行业）标准；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1个（前3名）；或培育省审定品种1个以上（前2名）；或获得已转让的国家专利1件以上，转让经费40万元以上（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）。

6.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；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；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100万元以上（人文社科类30万元）。

### 四、晋升研究员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

任现职期间，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，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；积极承担本科生的专业课或专题讲座；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开设实验仪器操作或实验技术开发方面的课程，能够运用最新的科研成果指导本科教学或研究生教学；积极瞄准本学科国际前沿问题展开研究，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（系、所）、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业务要求**

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（其中1～3条中满足1条，4～6条中满足1条）：

1.发表收录论文6篇。

2.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10篇，其中发表收录论文4篇。

3.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8篇，其中发表收录论文3篇，并撰写1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。

4.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（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，一等奖前3名；国家级二等奖前3名，一等奖前5名）。

5.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；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2个（前3名）；或获得已转让的国家专利1件以上，转让经费80万元以上（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）。

6、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；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；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200万元以上（人文社科类60万元以上）。